

10044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219
 (原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 (02)2381-6288 傳真專線: (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 (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 3219)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股東 台啓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現場。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私募修正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109年2月20日董事會及109年3月20日109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55,500仟股，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109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為20,500仟股，第二次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為55,500仟股扣除第一次實際私募普通股股數後之餘額，各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應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為主要，暫訂名單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英楷投資有限公司等2名；而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以下簡稱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 二、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業經109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發行股數為20,200仟股，洽應募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特定人，於109年3月31日募集完成，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業已執行完畢。
- 三、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第二次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為55,500仟股扣除第一次實際私募普通股股數後之餘額，即上限35,300仟股，其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 四、本公司因考量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募集作業需求，擬新增應募人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名，將109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暫訂應募人選2名，增加為3名。因此，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均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與法人董事、大股東有相同最終受益人之法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發展有直接相關協助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發展有直接相關協助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發展有直接相關協助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劉晉榮(99.98%)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凌碧輝(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劉晉榮(99.98%)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凌碧輝(0.0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藉由內部人、關係人資金挹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亦可強化經營權穩定，有利於股東權益。

- 五、由於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普通股的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普通股起一年內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惟109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業依規定洽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現因本公司擬就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新增1名應募人事宜，另洽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補充意見。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就本公司109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擬新增1名應募人，將暫定應募人增加為3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或姓名或稱謂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3219) 倚強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 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6樓 (藍帝斯國際數位商務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